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89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宏文
　　蔡輝地
　　蔡信輝
　　蔡清棋
　　蔡清汾
　　蔡宏銘
　　共同送送達代收人　許懿萱

被　　告　利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賀萬成

被　　告　蔡建欽

　　蔡建波
　　蔡建澤

　　蔡建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蔡建澤」、「蔡建明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

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，未據提出記載被告「蔡建澤」、「蔡建明」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，亦未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供本院參酌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對象之身份證字號、年籍、當事人能力之有無等，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 法　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謝佩芸